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30號

原　　告　苗栗縣三灣鄉公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運光

訴訟代理人　蘇亦洵律師

複代理人　　楊禹謙律師

被　　告　加山營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鳳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13,802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64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913,80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和訴外人呂明城、博名頡、邱國興、吳聲能、王萬富自107年起組圍標集團。訴外人即當時鄉長温志強利用「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所賦予之權

限，決標(如卷21-22頁附表一)予內定廠商，得標廠商即循例交付工程款8%之賄款予訴外人溫志強。經懲戒法院112年度澄字第1號判決認溫志強受有如附表二(卷39-43頁)所示共24筆賄款新臺幣（下同）288萬1,401元，被告及其所屬人員亦遭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9號、111年度訴字第497號刑事判決認定有罪。故⑴附表一編號11：137,000元、⑵附表一編號12：332,000元、⑶附表一編號13：124,000元、⑷附表一編號14：81,000元、⑸附表一編號23：175,000元，合計請求返還849,000元係於108年5月22日政府採購法修正前交付，依適用修正前政府採購法第59條第2、3項規定請求。其餘工程總計交付賄款：2,032,401元，原告依政府採購法第59條第2項後段，請求給付二倍之不正利益4,064,802元。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4,913,8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原告願供擔保，請准為假執行之宣告。㈢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被告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被告之標案及其交付賄款金額(卷21-22頁、附表一)、懲戒法院112年度澄字第1號懲戒判決影本1份(卷23-75頁)、本院111年度重訴字9號、111年度訴字第497號刑事判決各1份為證，被告未到場或提出書狀就原告上開主張之原因事實為實體上之爭執，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從而，原告就⑴附表一編號11：137,000元、⑵附表一編號12：332,000元、⑶附表一編號13：124,000元、⑷附表一編號14：81,000元、⑸附表一編號23：175,000元（以上合計849,000元）依適用修正前政府採購法第59條第2、3項規定請求；就其餘工程總計交付賄款：2,032,401元，原告依政府採購法第59條第2項後段，請求給付二倍之不正利益4,064,802元。及均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查原告就前開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亦應准許。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七、訴訴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珈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書記官　蕭佑昇

附表一(卷21-22頁，追繳押標金及2倍不正利益附表)

序號	標案名稱	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作成行政處分，向該廠商追繳押標金	交付賄款金額(依懲戒法院112年度澄字第1號判決內容)	依政府採購法第59條扣除廠商二倍之不正利益(前項金額之二倍)
1	108年度道路挖掘柏油修復工程	80000	134000	268000
2	109年度三灣停車場改善		48000	96000

	計畫工程			
3	大河底農塘改善一期工程	221000	340000	680000
4	109年度保護區(永和、大河、北埔、內灣村)零星工程	80000	132000	264000
5	109年度中小排水維護管理工程	30000	55000	110000
6	109年度道路修護改善工程	130000	201000	402000
7	110年度鄉內小型工程	100000	164640	329280
8	109年3月豪雨(H3-農路類)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	14000	22000	44000
9	108年度中小排水維護管理工程	30000	62000	124000
10	108年度鄉內小型工程	75000	122000	244000
11	107年度道路挖掘柏油路修復工程	80000	137000	274000
12	107年度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工程-北坪道農路改善工程	221000	332000	664000
13	107年三灣鄉內小型工程	75000	124000	248000
14	107年1月豪雨水土保持(G1類)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	52000	81000	162000
15	109年三灣鄉(大河、永和、大坪村)災害搶通(修)工程(開口契約)	25000	20435	40870
16	三灣鄉大河村錫隘員林道農路改善工程	88000	86800	173600
17	110年度保護區(永和、大河、北埔、內灣村)零星工程	50000	50000	100000

18	110年6月豪雨(H3-農路類)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	170000	100000	200000
19	110年度道路修護改善工程	355000	200000	400000
20	民眾陳情山塘背農路、步道樹木倒塌及中港溪大橋側土地公廟旁大樹斷裂		7526	15052
21	三灣鄉北埔運動公園設施修繕工程	37000	58000	116000
22	三灣鄉頂寮社區活動中心興建計畫	200000	200000	400000
23	107年三灣鄉北埔、內灣、銅鏡、永和、三灣、大河村等6件排水改善工程	100000	175000	350000
24	110年三灣鄉(大河、永和、大坪村)災害搶通(修)工程(開口契約)	25000	29000	58000
	總計金額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附表二、加山公司及加又土木包得標工程部分（卷39-42頁，懲戒法院判決附表一）

單位：元

編號	標案名稱	決標日	決標金額	陪標廠商	交付賄款金額
1.	108年度道路挖掘柏油路修復工程	108/10/4	1,700,000	國翔、合晟	134,000
2.	109年度三灣停車場改善計畫工程	109/4/7	600,000	無	48,000
3.	大河底農塘	109/5/26	4,250,000	無	340,000

	改善一期工程				
4.	109年度保護區〈永和、大河、北埔、內灣村〉零星工程	109/10/16	1,653,000	國翔、合晟	132,000
5.	109年度中小排水維護管理工程	109/11/17	772,000	無	55,000
6.	109年度道路修護改善工程	109/12/8	2,527,000	國翔、合晟	201,000
7.	110年度鄉內小型工程	110/09/14	2,058,000	合晟、國翔	164,640
8.	109年3月豪雨（H3-農路類）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	109/7/28	280,000	無	22,000
9.	108年度中小排水維護管理工程	108/10/08	775,000	無	62,000
10.	108年度鄉內小型工程	108/09/10	1,535,000	國翔、合晟	122,000
11.	107年度道路挖掘柏油路修復工程	107/08/21	1,677,000	國翔、合晟	137,000
12.	107年度重劃	107/07/31	4,300,000	無	332,000

	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劃工程-北坪道農路改善工程				
13.	107年三灣鄉內小型工程	107/07/10	1,550,000	合晟、國翔	124,000
14.	107年1月豪雨水土保持（Ｇ１類）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	107/04/24	1,015,000	合晟、國翔	81,000
15.	109年三灣鄉（大河、永和、大坪村）災害搶通(修)工程(開口契約)	109/2/26	538,000	國翔、合晟	20,435
16.	三灣鄉大河村錫隘員林道農路改善工程	110/08/10	1,710,000	合晟、舜力	86,800
17.	110年度保護區〈永和、大河、北埔、內灣村〉零星工程	110/10/20	1,155,000	國翔、合晟	50,000
18.	110年6月豪雨(H3-農路	110/12/15	3,308,000	國翔、合晟	100,000

	類)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				
19.	110年度道路修護改善工程	111/01/04	6,950,000	無	200,000
20.	民眾陳情山塘背農路、步道樹木倒塌及中港溪大橋側土地公廟旁大樹斷裂	110/11/09	94,080	無	7,526
21.	三灣鄉北埔運動公園設施修繕工程	108/10/30	731,500	無	58,000
22.	三灣鄉頂寮社區活動中心興建計畫	108/09/06	4,160,000	國翔、合晟	200,000
23.	107年三灣鄉北埔、內灣、銅鏡、永和、三灣、大河村等6件排水改善工程	107/12/28	2,195,000	合晟、國翔	175,000
24.	110年三灣鄉（大河、永和、大坪村	110/02/03	546,000	國翔、合晟	29,000

	）災害搶通(修)工程(開口契約)				

附表三：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9號

編號	當事人姓名	主文	備註
1	温志強	温志強犯如附表一、二、三、四之一至四之四、五之一至五之四、六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二、三、四之一至四之四、五之一至五之四、六主文欄所示之刑。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貳佰捌拾玖萬捌仟壹佰元沒收。	卷77頁

附表四(本案被告加山公司及加又土木包部分，卷171-174頁，刑事判決附表4-1

編號	標案名稱	招標日	決標日	陪標廠商	撥款時間	提領時間	提領帳戶	交付時間	交付地點	收取人	計算基數比例	實際交付金額	主文
		截標時間	決標金額		結/撥款金額	提領金額	提領人	交付人			應交付金額		
2	108年度道路挖掘柏油路修復工程	108年9月23日	108年10月4日	國翔、合晟	109年4月16日	略	手邊現金	撥款後	加山場所聚門路車料公旁餐口邊上	温志強	結算/撥款金額8%	13萬4,000元	温志強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褫奪公權肆年。
		108年10月3日17時	170萬元		168萬1,700元	13萬4,000元	李鳳妮	傅名頡			13萬4,536元		呂明城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褫奪公權肆年。
7	109年度三灣停車場改善計畫工程	109年3月31日	109年4月7日	無	109年9月2日	109年9月8日	加山三灣農會帳戶	撥款後		温志強	決標款金額8%	4萬8,000元	温志強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褫奪公權參年。
		109年4月6日17時	60萬元		55萬9,000元	60萬元	李鳳妮	傅名頡			4萬8,000元		呂明城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褫奪公權參年。
8	大河底農塘改善一期工程	109年5月18日	109年5月26日	無	109年12月21日	109年12月21日	李鳳妮郵局帳儘	撥款後		温志強	結算/撥款金額8%	34萬元	温志強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肆年貳月，褫奪公權參年。
		109年5月25日17時	425萬元		425萬元	35萬元	李鳳妮	傅名頡			34萬元		呂明城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處有期徒刑肆年，褫奪公權參年。
14	109年度保護區〈永和、大河、北埔、內灣村〉零星工程	109年10月5日	109年10月16日	國翔、合晟	110年4月23日	略/110年4月26日	手邊現金/加山三灣農會帳戶	得標先交8萬/撥款交5萬2,000元		溫志強	決標金額8%	13萬2,000元	溫志強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褫奪公權肆年。
		109年10月15日17時	165萬3,000元		158萬4,000元	8萬元/20萬元	略/李鳳妮	傅名頡			13萬2,2000元		呂明城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褫奪公權肆年。
17	109年度中小排水維護管理工程	109年11月10日	109年11月17日	無	110年8月19日	撥款後	略	撥款後		溫志強	結算/撥款金額8%	5萬5,000元	溫志強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褫奪公權參年。
		109年11月16日17時	77萬2,000元		69萬2,000元	手邊現金	李鳳妮	傅名頡			5萬5,360元		呂明城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褫奪公權參年。
20	109年度道路修護改善工程	109年11月27日	109年12月8日	國翔、合晟	110年7月2日	110年7月5日	加山三灣農會帳戶	110年7月20日		溫志強	結算/撥款金額8%	20萬1,000元	溫志強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褫奪公權肆年。
		109年12月7日17時	252萬7,000元		249萬3,018元	70萬元	李鳳妮	傅名頡			20萬1,456元		呂明城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褫奪公權肆年。
29	110年度鄉內小型工程	110年9月2日	110年9月14日	國翔、合晟	111年1月27日	略/111年1月28日	手邊現金/加山三灣農會帳戶	得標後交5萬元/111年1月29日交尾款	加山料場	溫志強	結算/撥款金額8%	16萬4,640元	溫志強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褫奪公權肆年。
		110年9月13日17時	205萬8,000元		205萬8,000元	5萬元/100萬元	略/李鳳妮	傅名頡			16萬4,640元		呂明城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褫奪公權肆年。
45	109年3月豪雨（H3-農路類）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	109年7月21日	109年7月28日	無	110年7月27日	110年7月30日	加山三灣農會帳戶	撥款後	加山料場公所聚門口旁餐廳路邊上	溫志強	結算/撥款金額8%	2萬2,000元	溫志強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褫奪公權參年。
		109年7月27日17時	28萬元		28萬元	10萬元	李鳳妮	傅名頡			2萬2,400元		呂明城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褫奪公權參年。
46	108年度中小排水維護管理工程	108年10月2日	108年10月8日	無	109年8月19日	109年8月31日	加山三灣農會帳戶	撥款後		溫志強	結算/撥款金額8%	6萬2,000元	溫志強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拾

													月，褫奪公權參年。
		108年10月7日17時	77萬5,000元		77萬5,000元	10萬元	李鳳妮	傅名頡			6萬2,000元		呂明城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褫奪公權參年。
47	108年度鄉內小型工程	108年8月27日	108年9月10日	國翔、合晟	109年6月4日	109年6月5日	加山三灣農會帳戶	撥款後		温志強	結算/撥款金額8%	12萬2,000元	温志強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褫奪公權肆年。
		108年9月9日17時	153萬5,000元		153萬4,000元	30萬元	李鳳妮	傅名頡			12萬2,768元		呂明城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褫奪公權肆年。
48	107年度道路挖掘柏油路修復工程	107年8月10日	107年8月21日	國翔、合晟	108年1月31日	108年1月31日	加山三灣農會帳戶	撥款後		温志強	結算/撥款金額8%	13萬7,000元	温志強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褫奪公權肆年。
		107年8月20日17時	167萬7,000元		172萬4,000元	80萬元	李鳳妮	傅名頡			13萬7,920元		呂明城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褫奪公權肆年。
49	107年度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劃工程-北坪道農路改善工程	107年7月17日	107年7月31日	無	108年1月9日	108年1月9日	加山三灣農會帳戶	撥款後		温志強	結算/撥款金額8%	33萬2,000元	温志強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肆年貳月，褫奪公權參年。
		107年7月30日17時	430萬元		416萬1,600元	80萬元	李鳳妮	傅名頡			33萬2,928元		呂明城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肆年，褫奪公權參年。
50	107年三灣鄉內小型工程	107年6月28日	107年7月10日	國翔、合晟	108年1月31日	108年1月31日	加山三灣農會帳戶	撥款後		温志強	結算/撥款金額8%	12萬4,000元	温志強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褫奪公權肆年。
		107年7月9日17時	155萬元		150萬元	80萬元	李鳳妮	傅名頡			12萬4,000元		呂明城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褫奪公權肆年。
51	107年1月豪雨水土保持（G1類）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	107年4月11日	107年4月24日	國翔、合晟	107年12月13日	107年12月17日	加山三灣農會帳戶	撥款後		温志強	結算/撥款金額8%	8萬1,000元	温志強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褫奪公權肆年。
		107年4月23日17時	101萬5,000元		101萬5,000元	40萬元	李鳳妮	傅名頡			8萬1,200元		呂明城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褫奪公權肆年。

6	109年三灣鄉（大河、永和、大坪村）災害搶通(修)工程（開口契約）	109年2月14日	109年2月26日	國翔、合晟	略	111年1月28日	加山三灣農會帳戶	111年1月29日	加山料場	温志強	結算/撥款金額8%	2萬435元	温志強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褫奪公權參年。
		109年2月25日17時	53萬8,000元		略	100萬元	李鳳妮	傅名頡			2萬435元		呂明城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褫奪公權參年。
27	三灣鄉大河村錫隘員林道農路改善工程	110年7月27日	110年8月10日	合晟、舜力	111年1月3日	略/111年1月28日	手邊現金/加山三灣農會帳戶	得標後交5萬元/111年1月29日交尾款	加山料場	温志強	結算/撥款金額8%	8萬6,800元	温志強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褫奪公權肆年。
		110年8月9日17時	171萬元		108萬5,00元	5萬元/100萬元	傅名頡/李鳳妮	傅名頡			8萬6,800元		呂明城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褫奪公權肆年。
31	110年度保護區〈永和、大河、北埔、內灣村〉零星工程	110年10月7日	110年10月20日	國翔、合晟	111年3月29日	略	手邊現金	得標後交5萬元	加山料場	温志強	結算/撥款金額8%	5萬元	温志強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褫奪公權參年。
		110年10月19日17時	115萬5,000元		112萬8,000元	5萬元	李鳳妮	傅名頡			8萬9,337元		呂明城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褫奪公權參年。
35	110年6月豪雨(H3-農路類)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	110年12月1日	110年12月15日	國翔、合晟	尚未	111年1月28日	加山三灣農會帳戶	111年1月29日先交10萬元	加山料場	温志強	約決標金額8%之一半	10萬元	温志強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褫奪公權肆年。
		110年12月14日17時	330萬8,000元		尚未	100萬元	李鳳妮	傅名頡			略		呂明城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褫奪公權肆年。
38	110年度道路修護改善工程	110年12月29日	111年1月4日	無（國翔、合晟、第一次）	尚未	111年1月28日	加山三灣農會帳戶	111年1月29日先交20萬元	加山料場	温志強	約決標金額8%之一半	20萬元	温志強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褫奪公權肆年。
		111年1月3日17時	695萬元		尚未	100萬元	李鳳妮	傅名頡			略		呂明城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褫奪公權肆年。
44	民眾陳情山塘背農路、步道樹木倒塌及中港溪大橋側土地	110年11月13日（簽陳）	110年11月9日	無	110年11月20日	111年1月28日	加山三灣農會帳戶	111年1月29日	加山料場	温志強	結算/撥款金額8%	7,526元	温志強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褫奪公權參年。
		略	9萬4,080元		9萬4,080元	100萬元	李鳳妮	傅名頡			7,526元		

	公廟旁大樹斷裂												
62	三灣鄉北埔運動公園設施修繕工程	108年10月25日	108年10月30日	無	109年3月16日	109年3月17日	加山三灣農會帳戶	撥款後	加山料場公旁餐口邊上	温志強	結算/撥款金額8%	5萬8,000元	温志強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褫奪公權參年。
		108年10月29日17時	73萬1,500元		73萬2,000元	15萬元	李鳳妮	傅名頡			5萬8,560元		呂明城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褫奪公權參年。
67	三灣鄉頂寮社區活動中心興建計畫	108年8月23日	108年9月6日	國翔、合晟	111年4月13日前(尚未)	略	手邊現金	得標後先交20萬元		温志強	約決標金額8%之一半	20萬元	温志強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褫奪公權肆年。
		108年9月5日17時	416萬元		11年4月13日前(尚未)	20萬元	李鳳妮	傅名頡			33萬2,800元		呂明城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褫奪公權肆年。
71	107年三灣鄉北埔、內灣、銅鏡、永和、三灣、大河村〉等6件排水改善工程	107年12月17日	107年12月28日	國翔、合晟	108年10月21日	108年10月22日、23日	加山三灣農會帳戶	撥款後		温志強	結算/撥款金額8%	17萬5,000元	温志強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褫奪公權肆年。
		107年12月27日17時	219萬5,000元		219萬5,000元	70萬元、50萬元	李鳳妮	傅名頡			17萬5,600元		呂明城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褫奪公權肆年。
22	110年三灣鄉（大河、永和、大坪村）災害搶通(修)工程（開口契約）	110年1月21日	110年2月3日	國翔、合晟	110年9月23日	略	手邊現金	撥款後		温志強	結算/撥款金額8%	2萬9,000元	温志強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褫奪公權參年。
		110年2月2日17時	54萬6,000元		36萬9,472元	2萬9,000元	李鳳妮	傅名頡			2萬9,557元		呂明城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褫奪公權參年。
備註：編號29之尾款11萬4,640元、編號6之款項2萬435元、編號27尾款3萬6,800元、編號35之款項10萬元、編號38之款項20萬元、編號44款項7,526合計47萬9,401元，由被告傅名頡於同時交付47萬9,000元給被告温志強													
24件工程實際交付金額共計288萬1,000元													

附表五：本院111年度訴字第497號刑事判決

編號	當事人姓名	主文	備註
1	加山營造有限公司之代表人李鳳妮	因執行業務犯如附表四之一至四之四主文欄(各次參與詳如附表)所示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四項之合意圍標罪，各	卷193頁

		科如附表四之一至四之四主文欄所示之罰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	

附表六

編號	標案名稱	招標日 截標時間	決標日 決標金額	陪標廠商	撥款時間 結/撥款金額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帳戶 提領人	交付時間 交付人	交付地點	收取人	計算基數比例 應交付金額	實際交付金額	主文
2	108年度道路挖掘柏油路修復工程	108年9月23日	108年10月4日	國翔、合晟	109年4月16日	略	手邊現金	撥款後	加山場所聚門路車上	温志強	結算/撥款金額8%	13萬4,000元	傅名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第一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褫奪公權貳年。
													李鳳妮、吳聲能、邱月霞、邱國興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四項之合意圍標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8年10月3日17時	170萬元		168萬1,700元	13萬4,000元	李鳳妮	傅名頡			13萬4,536元		加山營造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四項之合意圍標罪，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
7	109年度三灣停車場改善計畫工程	109年3月31日	109年4月7日	無	109年9月2日	109年9月8日	加山三灣農會帳戶	撥款後		温志強	決標金額8%	4萬8,000元	傅名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第二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褫奪公權貳年。
		109年4月6日17時	60萬元		55萬9,000元	60萬元	李鳳妮	傅名頡			4萬8,000元		
8	大河底農塘改善一期工程	109年5月18日	109年5月26日	無	109年12月21日	109年12月21日	李鳳妮郵局帳儘	撥款後		温志強	結算/撥款金額8%	34萬元	傅名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第二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褫奪公權貳年。
		109年5月25日17時	425萬元		425萬元	35萬元	李鳳妮	傅名頡			34萬元		
14	109年度保護區〈永和、大河、北埔、內灣村〉零星工程	109年10月5日	109年10月16日	國翔、合晟	110年4月23日	略/110年4月26日	手邊現金/加山三灣農會帳戶	得標先交8萬/撥款交52,000元		温志強	決標金額8%	13萬2,000元	傅名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第一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褫奪公權貳年。
													李鳳妮、吳聲能、邱月霞、邱國興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四項之合意圍標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9年10月1	165萬3,000元		158萬4,000元	8萬元/20萬元	略/李鳳妮	傅名頡			13萬2,2000元		加山營造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

		5日17時											八十七條第四項之合意圍標罪，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
17	109年度中小排水維護管理工程	109年11月10日	109年11月17日	無	110年8月19日	撥款後	略	撥款後		温志強	結算/撥款金額8%	5萬5,000元	傅名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第二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褫奪公權貳年。
		109年11月16日17時	77萬2,000元		69萬2,000元	手邊現金	李鳳妮	傅名頡				5萬5,360元	
20	109年度道路修護改善工程	109年11月27日	109年12月8日	國翔、合晟	110年7月2日	110年7月5日	加山三灣農會帳戶	110年7月20日		温志強	結算/撥款金額8%	20萬1,000元	傅名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第一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褫奪公權貳年。
													李鳳妮、吳聲能、邱月霞、邱國興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四項之合意圍標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9年12月7日17時	252萬7,000元		249萬3,018元	70萬元	李鳳妮	傅名頡			20萬1,456元		加山營造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四項之合意圍標罪，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
29	110年度鄉內小型工程	110年9月2日	110年9月14日	國翔、合晟	111年1月27日	略/111年1月28日	手邊現金/加山三灣農會帳戶	得標後交5萬元/111年1月29日交尾款	加山料場	温志強	結算/撥款金額8%	16萬4,640元	傅名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第一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褫奪公權貳年。
													李鳳妮、吳聲能、邱月霞、邱國興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四項之合意圍標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0年9月13日17時	205萬8,000元		205萬8,000元	5萬元/100萬元	略/李鳳妮	傅名頡			16萬4,640元		加山營造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四項之合意圍標罪，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
45	109年3月豪雨（H3-農路類）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	109年7月21日	109年7月28日	無	110年7月27日	110年7月30日	加山三灣農會帳戶	撥款後	加山料場公所聚餐口旁門路邊上	温志強	結算/撥款金額8%	2萬2,000元	傅名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第二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褫奪公權貳年。
		109年7月27日17時	28萬元		28萬元	10萬元	李鳳妮	傅名頡			2萬2,400元		
46	108年度中小排水維護管理工程	108年10月2日	108年10月8日	無	109年8月19日	109年8月31日	加山三灣農會帳戶	撥款後		温志強	結算/撥款金額8%	6萬2,000元	傅名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第二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08年10月7	77萬5,000元		77萬5,000元	10萬元	李鳳妮	傅名頡			6萬2,000元		

		日17時											元折算壹日，褫奪公權貳年。
47	108年度鄉內小型工程	108年8月27日	108年9月10日	國翔、合晟	109年6月4日	109年6月5日	加山三灣農會帳戶	撥款後		温志強	結算/撥款金額8%	12萬2,000元	傅名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第一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褫奪公權貳年。
													李鳳妮、吳聲能、邱月霞、邱國興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四項之合意圍標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8年9月9日17時	153萬5,000元		153萬4,000元	30萬元	李鳳妮	傅名頡			12萬2,768元		加山營造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四項之合意圍標罪，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
48	107年度道路挖掘柏油路修復工程	107年8月10日	107年8月21日	國翔、合晟	108年1月31日	108年1月31日	加山三灣農會帳戶	撥款後		温志強	結算/撥款金額8%	13萬7,000元	傅名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第一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褫奪公權貳年。
													李鳳妮、吳聲能、邱月霞、邱國興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四項之合意圍標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7年8月20日17時	167萬7,000元		172萬4,000元	80萬元	李鳳妮	傅名頡			13萬7,920元		加山營造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四項之合意圍標罪，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
49	107年度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劃工程-北坪道農路改善工程	107年7月17日	107年7月31日	無	108年1月9日	108年1月9日	加山三灣農會帳戶	撥款後		温志強	結算/撥款金額8%	33萬2,000元	傅名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第二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褫奪公權貳年。
		107年7月30日17時	430萬元		416萬1,600元	80萬元	李鳳妮	傅名頡			33萬2,928元		
50	107年三灣鄉內小型工程	107年6月28日	107年7月10日	國翔、合晟	108年1月31日	108年1月31日	加山三灣農會帳戶	撥款後		温志強	結算/撥款金額8%	12萬4,000元	傅名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第一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褫奪公權貳年。
													李鳳妮、吳聲能、邱月霞、邱國興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四項之合意圍標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7年7月9日17時	155萬元		150萬元	80萬元	李鳳妮	傅名頡			12萬4,000元		加山營造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四項之合意圍標罪，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
51	107年1月豪雨水土保持（G1類）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	107年4月11日	107年4月24日	國翔、合晟	107年12月13日	107年12月17日	加山三灣農會帳戶	撥款後		温志強	結算/撥款金額8%	8萬1,000元	傅名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第一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褫奪公權貳年。
													李鳳妮、吳聲能、邱月霞、邱國興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四項之合意圍標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7年4月23日17時	101萬5,000元		101萬5,000元	40萬元	李鳳妮	傅名頡			8萬1,200元		加山營造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四項之合意圍標罪，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
6	109年三灣鄉（大河、永和、大坪村）災害搶通(修)工程（開口契約）	109年2月14日	109年2月26日	國翔、合晟	略	111年1月28日	加山三灣農會帳戶	111年1月29日	加山料場	温志強	結算/撥款金額8%	2萬435元	傅名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第一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褫奪公權貳年。
													李鳳妮、吳聲能、邱月霞、邱國興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四項之合意圍標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9年2月25日17時	53萬8,000元		略	100萬元	李鳳妮	傅名頡			2萬435元		加山營造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四項之合意圍標罪，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
27	三灣鄉大河村錫隘員林道農路改善工程	110年7月27日	110年8月10日	合晟、舜力	111年1月3日	略/111年1月28日	手邊現金/加山三灣農會帳戶	得標後交5萬元/111年1月29日交尾款	加山料場	温志強	結算/撥款金額8%	8萬6,800元	傅名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第一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褫奪公權貳年。
													李鳳妮、吳聲能、邱月霞、王萬富、王舜玄、譚玉清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四項之合意圍標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0年8月9	171萬元		108萬5,00元	5萬元/100萬元	傅名頡/李鳳妮	傅名頡			8萬6,800元		加山營造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

		日17時											八十七條第四項之合意圍標罪，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
31	110年度保護區〈永和、大河、北埔、內灣村〉零星工程	110年10月7日	110年10月20日	國翔、合晟	111年3月29日	略	手邊現金	得標後交5萬元	加山料場	溫志強	結算/撥款金額8%	5萬元	傅名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第一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褫奪公權貳年。
													李鳳妮、吳聲能、邱月霞、邱國興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四項之合意圍標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0年10月19日17時	115萬5,000元		112萬8,000元	5萬元	李鳳妮	傅名頡			8萬9,337元		加山營造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四項之合意圍標罪，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
35	110年6月豪雨(H3-農路類)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	110年12月1日	110年12月15日	國翔、合晟	尚未	111年1月28日	加山三灣農會帳戶	111年1月29日先交10萬元	加山料場	溫志強	約決標金額8%之一半	10萬元	傅名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第一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褫奪公權貳年。
													李鳳妮、吳聲能、邱月霞、邱國興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四項之合意圍標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0年12月14日17時	330萬8,000元		尚未	100萬元	李鳳妮	傅名頡			略		加山營造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四項之合意圍標罪，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
38	110年度道路修護改善工程	110年12月29日	111年1月4日	無（國翔、合晟、第1次）	尚未	111年1月28日	加山三灣農會帳戶	111年1月29日先交20萬元	加山料場	溫志強	約決標金額8%之一半	20萬元	傅名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第一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褫奪公權貳年。
													李鳳妮、邱月霞、邱國興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四項之合意圍標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1年1月3日17時	695萬元		尚未	100萬元	李鳳妮	傅名頡			略		加山營造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四項之合意圍標罪，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
44	民眾陳情山塘背農路、	110年11月1	110年11月9日	無	110年11月20日	111年1月28日	加山三灣	111年1月29	加山料場	溫志強	結算/撥款	7,526元	傅名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四

	步道樹木倒塌及中港溪大橋側土地公廟旁大樹斷裂	3日（簽陳）					農會帳戶	日			金額8%		項、第二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褫奪公權貳年。
		略	9萬4,080元		9萬4,080元	100萬元	李鳳妮	傅名頡			7,526元		
62	三灣鄉北埔運動公園設施修繕工程	108年10月25日	108年10月30日	無	109年3月16日	109年3月17日	加山三灣農會帳戶	撥款後	加山場所聚門路車邊上	温志強	結算/撥款金額8%	5萬8,000元	傅名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第二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褫奪公權貳年。
		108年10月29日17時	73萬1,500元		73萬2,000元	15萬元	李鳳妮	傅名頡			5萬8,560元		
67	三灣鄉頂寮社區活動中心興建計畫	108年8月23日	108年9月6日	國翔、合晟	111年4月13日前(尚未)	略	手邊現金	得標後先交20萬元		温志強	約決標金額8%之一半	20萬元	傅名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第一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褫奪公權貳年。
													李鳳妮、吳聲能、邱月霞、邱國興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四項之合意圍標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8年9月5日17時	416萬元		11年4月13日前(尚未)	20萬元	李鳳妮	傅名頡			33萬2,800元		加山營造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四項之合意圍標罪，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
71	107年三灣鄉北埔、內灣、銅鏡、永和、三灣、大河村〉等6件排水改善工程	107年12月17日	107年12月28日	國翔、合晟	108年10月21日	108年10月22日、23日	加山三灣農會帳戶	撥款後		温志強	結算/撥款金額8%	17萬5,000元	傅名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第一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褫奪公權貳年。
													李鳳妮、吳聲能、邱月霞、邱國興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四項之合意圍標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7年12月27日17時	219萬5,000元		219萬5,000元	70萬元、50萬元	李鳳妮	傅名頡			17萬5,600元		加山營造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四項之合意圍標罪，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
22	110年三灣鄉（大河、永和、大坪村）災害搶通(修)工程（開口契約）	110年1月21日	110年2月3日	國翔、合晟	110年9月23日	略	手邊現金	撥款後		温志強	結算/撥款金額8%	2萬9,000元	傅名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第一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褫奪公權貳年。
													李鳳妮、吳聲能、邱月霞、邱國興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四項之合意圍標罪，各處

													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0年2月2日17時	54萬6,000元		36萬9,472元	2萬9,000元	李鳳妮	傅名頡			2萬9,557元		加山營造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四項之合意圍標罪，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
備註：編號29之尾款11萬4,640元、編號6之款項2萬435元、編號27尾款3萬6,800元、編號35之款項10萬元、編號38之款項20萬元、編號44款項7,526元合計47萬9,401元，由傅名頡於同時交付47萬9,000元給溫志強													
24件工程實際交付金額共計288萬1,000元													